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

95.11.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系務會議通過
99.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為規劃、評估及審核本系所適當之課程，設置「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之。委員應包含本系各組召集人七人及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與校外學者，由系主任（所長）聘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系、所課程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
 - （二）規劃、修訂本系、所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課程。
 - （三）審議本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 （四）協調、平衡本系、所原有課程，整合內容重疊科目，實施共同開課、輪流開課或分學期開課。
 - （五）協調、整合本系、所及本校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 （六）執行本系、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八）執行系、所務會議或系所主任交辦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細則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